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FUGONGBAO

2021 第 2 期

(总第 016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FUGONGBAO

2021 年第 2 期(总第 016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1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临政发[2021]1 号)	(1)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赋予省级 41 项、市级 699 项经济管理权的通知 (临政发[2021]2 号)	(4)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第二届临汾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临政函[2021]6 号)	(3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部分副市长和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5 号)	(37)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双高”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1]4 号)	(37)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1]5 号)	(38)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春耕备耕春管春浇等农业生产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明电[2021]1 号)	(39)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1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临政发〔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统筹发展与安全的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各项工作，坚持以最严肃的态度、最严厉的措施、最严实的作风抓安全生产，把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作为重要目标，把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三零”单位创建作为重要举措，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增强应急响应和救援能力，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有力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灾难，为加快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和推动临汾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现就做好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担当作为，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 强化党政领导责任。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格落实《临汾市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全面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全面落实安委会“双主任”制，落实党委常委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

管、失职追责”落在实处。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安全，定期分析研判形势，解决突出问题，推进重点工作，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二)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落实省、市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强化综合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等部门的责任。各部门要建立安全监管台账，落实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做到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监管部门清楚、监管人员明确，坚决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要加强协作配合、实施联合执法，做到齐抓共管；要认真执行《山西省煤矿安全生产特别规定》《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制度》《山西省煤矿安全监察专员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强化煤矿安全监管责任落实，要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业部门专业优势和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形成齐抓共管整体合力。

(三)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县(市、区)、各部门、各企业要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尽职履责承诺制度，压实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要参考煤矿矿长安全考核记分办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安全考核记分制度，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各企业要积极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建立完善企业管理层、分厂(矿)、车间、班组、一线作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压实

各环节安全生产责任,列出岗位责任清单,明确责任范围、考核标准等内容,构建“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二、实施精准治理,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一)推进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部署,对2020年工作开展“回头看”再检查,查缺补漏,认真制定2021年本地区、本行业的专项整治工作计划,扎实开展集中攻坚。在全面排查治理的基础上,继续紧盯重点目标任务,健全完善各项制度,切实规范专项整治行动制度措施清单、问题隐患整改责任清单、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清单、追责问责清单“四个清单”。要紧盯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反复发生、反复治理、反复出现的重大风险隐患和问题,通过召开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行动攻坚力度,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深入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继续做好《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2个专题和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道路运输、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邮政、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城市建设、工业园区、危险废物、特种设备、冶金制造等11个重点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扎实推进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同时要加强协调、定期会商研判、推动解决难点问题。其他地质灾害、森林防火、旅游景区、文化体育、民政福利、仓储物流、医疗卫生、涉疫场所、油气管道、燃气、水利、教育、商贸、餐饮、酒店等各个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各自特点和实际,明确专项整治内容,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推进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要创新安全监管方式,认真落实煤矿、危化等重点行业分级分类监管办法,按标准划分A、B、C、D四个等级,实行差异化安全监管。其他各行业领域要参照煤矿和危化

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做法,研究制定本行业领域企业的分级分类监管办法和等级评定标准,针对不同等级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提高监管效能,确保精准监管、精准治理。

(四)积极推进安全达标升级工作。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力度,全市正常生产的煤矿、金属非金属规模以上矿山、三等以上尾矿库要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特别是冶金企业、危化生产企业和机械铸造企业要开展“提质升级”活动,达到二级标准化;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要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

三、坚持超前防范,有效化解安全风险隐患

(一)加强安全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安全风险管理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监督指导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科学评定安全风险等级,建立安全风险清单,绘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设立安全风险公示栏和告知卡,对风险按危害程度分级,落实监测、监控、预警等管控措施。

(二)严格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全领域、全方位、全覆盖”的要求,在以往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上,继续深化企业自查、县市区和部门排查、检查组检查、专家组巡查的“四查”方式,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整改清单“三方”确认签字制度,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分类梳理,登记造册,建立清单,跟踪督办,认真整改,验收销号,实现闭环管理。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

(三)加大执法查处力度。进一步强化执法力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精准执法和服务水平。采取计划执法、联合执法、随机抽查、明察暗访“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违章违规、重大隐患等问题,要坚决铁腕打击、严厉查处,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要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有关规定,及时有效惩戒失信行为,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四、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

(一) 推进科技兴安进步。坚持科技兴安、科技强安,在高危行业领域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切实提高装备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开采和机器人研发应用,积极推进煤矿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建设,打造一批本质安全型矿井。化工行业要继续推进连锁切断装置改造升级。

(二) 发挥专家技术优势。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数量和质量要满足各行业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充分发挥安全专家的技术优势,对企业进行“安全体检”和“专家会诊”,系统排查致灾因素和重大安全风险,切实为政府、部门、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三) 深化三零单位创建。以“零事故”单位创建为引领,加强基层乡镇安监站建设,健全乡村(社区)安全员队伍,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指导各行业部门和农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相结合、与隐患排查治理相结合、与打非治违相结合,不断夯实本质安全水平。

(四)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在报刊、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开设安全宣教栏目,发挥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宣传优势,及时宣传安全政策和常识。组织开展好防灾减灾宣传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主题活动,推进安全宣传教育“五进”常态化,大力普及安全知识。组织领导干部、基层干部、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干部专题培训,加强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各类人员安全素质。

(五) 强化风险源头管理。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论证机制,实行高危行业建设项目风险评估论证,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从源头严控安全风险。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把安全生产准入门槛。

五、加强应急建设,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一) 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17个专项指挥部按照责任分工,进一步细化明确任务,健全应急管理“五大体系”,完善应急管理“十项机制”,提升应急管理“五种能力”,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和防救相承、有效衔接、全程贯通、顺畅快捷的应急管理机制。

(二) 加快应急系统信息化建设。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深度融合,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将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建筑施工、民爆物品、消防、林草、地震、地质、水旱、交通等行业领域的信息数据接入,实现市、县、部门、企业全覆盖。建立具备应急值守、监测预警、资源共享、信息传输、视频连线、指挥调度等功能的应急指挥平台。

(三) 强化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各应急救援专业骨干队伍和辅助队伍要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体能训练、联演联训、技术比武、实战演练,加强科技装备配备,优化统筹力量、加强队伍管理、强化政策保障,着力建设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应急救援队伍,切实提升救援队伍整体素质和抢险救援能力。

(四) 完善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进一步制定完善各级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以及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实现各级各类预案的有效衔接。各县(市、区)、各部门、各企业要强化预案培训,开展常态化应急救援演练,贴近实际,立足实战,不断提升应对突发事故的处置能力。

(五) 确保应急储备物资和器材充足。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根据区域灾害特点,按照有关规定,优化物资储备布局,健全物资储备场所,储备配备相应救援装备器材和保障物资,做好应急物资和救援器材的储备、管理、调拨和紧急配送,提高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六、强化监测预警,提高防灾减灾救灾水平

(一)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类型的普查,开展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摸清全市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市各地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建立健全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指标体系。

(二) 切实加强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建立应急、气象、水利、地震、地质、林业、交通、公安等防灾减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开展自然灾害联合会商和综合研判,强化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和联防联控。建立多灾种预警和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提高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覆盖

率。

(三) 提高事故灾难应对处置水平。建立完善各部门之间、军地之间和各救援队伍之间的抢险救援协调联动机制,规范应急救援快速响应程序,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一旦发生灾害事故和重大险情,要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报告信息并续报进展,科学调度各方面力量投入抢险救援救灾,加强现场指挥协调,形成强大的救援合力,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向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赋予省级41项、 市级699项经济管理权的通知

临政发〔20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临汾经济开发区的发展,实现企业“办事不出区”,确保临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依规行使经济管理权限,充分发挥其转型发展“主阵地”的优势和作用,引领全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根据《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及〈省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市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86号),市政府决定赋权临汾经济开发区行使省级41项、市级699项行政职权事项。现就有关事宜通知

如下:

一、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赋权事项主体责任,扎实做好赋权事项承接和实施工作,尽快适应新的管理要求,梳理完善市政府赋权事项目录清单,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对象等,并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编制完善公布开发区权责清单。

二、对专业性强、实施条件要求高的事项,各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强化赋权事项履责监督,进一步做好工作衔接,确保开发区接得住、用得好、落得稳,实现平稳衔接顺畅承办。

三、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坚持以企业需求

为服务导向,创新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实行“办事不出区”,切实营造便捷、高效的发展环境。

管委会市级 699 项经济管理权目录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6 日

- 附件:1. 临汾市人民政府赋权临汾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省级 41 项经济管理权目录 (此件公开发布)
2. 临汾市人民政府赋权临汾经济开发区

附件 1

临汾市人民政府赋权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省级 41 项经济管理权目录

共计 41 项,其中:行政许可 16 项,行政确认 5 项,行政处罚 10 项,行政裁决 1 项,其他权利 9 项。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1	1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类
2	2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国家指定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3	3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类
4	4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标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5	9	特殊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6	10	保健食品备案	行政许可
7	20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行政许可
8	2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9	2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含气瓶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行政许可
10	23	特种设备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11	2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2	25	特种设备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13	26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14	27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	行政许可
15	28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行政许可
16	2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含计量认证)	行政许可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17	3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8	32	股权出质登记(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行政确认
19	33	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行政确认
20	34	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公证检验	行政确认
21	35	驰名商标认定审查	行政确认
22	36	质检中心认定	行政确认
23	37	企业备案(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其他类
24	38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含定期检验)	其他类
25	39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其他类
26	40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审查、审批的工业产品的受理	其他类
27	41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引起纠纷的处理、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的调解	其他类
28	42	拟申报的地理标志产品的初审	其他类
29	4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30	47	建筑工程招投标类备案	其他类
31	48	对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投诉的处理	行政裁决
32	49	对中标供应商、非招标采购的成交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5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评标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51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52	对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53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54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55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物资采购招标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56	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57	对评标活动中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58	对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经节能评估和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附件2

临汾市人民政府赋权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级 699 项经济管理权目录

共计 699 项,其中:行政许可 96 项,行政确认 9 项,行政奖励 1 项,行政检查 5 项,行政监督 4 项,行政处罚 433 项,行政裁决 2 项,公共服务 45 项,行政强制 1 项,其他权利 103 项。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1	1	组织编制及审批开发区经济发展规划	行政许可
2	2	组织编制及审批开发区的专项规划及修改	行政许可
3	3	组织编制及审批开发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修改	行政许可
4	5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5	6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许可
6	7	权限内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7	8	山西省专利推广实施资助项目初审	行政许可
8	9	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的初审	行政许可
9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10	11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	行政许可
11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行政许可
12	13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13	14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行政许可
14	15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行政许可
15	16	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论证审查	行政许可
16	17	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7	18	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18	19	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
19	20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20	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1	2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22	2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23	25	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24	26	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征收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25	27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26	36	市级企业工程实验室和中试基地(车间)的认定	行政许可
27	37	市级工程技术中心的认定	行政许可
28	38	会计从业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29	39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30	40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31	4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2	47	建筑节能验收	行政许可
33	48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	行政许可
34	49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到期注销批准证书	行政许可
35	50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36	52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37	54	建设、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的审核	行政许可
38	55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同意	行政许可
39	57	人防通讯警报设置拆除和搬迁审批	行政许可
40	58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41	59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评审审查	行政许可
42	60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43	61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占地 100 亩以下)	行政许可
44	62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45	63	人防工程项目审批(国家人防办审批的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46	64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及竣工专项验收	行政许可
47	65	在人防工程上部和口部附近新建建筑物的审批	行政许可
48	66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许可	行政许可
49	67	砍伐、移植树木许可(因城市建设或特殊原因砍伐、移植和非正常修剪树木许可)	行政许可
50	68	挖掘和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51	69	取水许可的审核	行政许可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52	72	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批准	行政许可
53	74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供水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54	75	安装二次供水设施批准	行政许可
55	76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低于 50%批准	行政许可
56	77	中水设施的审核验收	行政许可
57	78	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计划审批	行政许可
58	79	不使用再生水核减用水计划批准	行政许可
59	80	水平衡测试合格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60	81	特许经营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同意	行政许可
61	82	特许经营者运营中的中期评估	行政许可
62	83	燃气经营停业歇业报告并批准	行政许可
63	84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核	行政许可
64	85	供热工程建设审核	行政许可
65	86	热源、热网管道等供热设施的改拆、移动批准	行政许可
66	87	供热经营停业、歇业批准	行政许可
67	88	出具燃气设施建设意见及燃气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
68	89	供热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的备案	行政许可
69	90	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开发区内设置有渣土处置场,并且开发区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本区内消纳可以行使)	行政许可
70	91	全市市容环卫配套设施项目设置和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71	92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	行政许可
72	9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73	9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74	95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75	96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76	9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77	98	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措施和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备案	行政许可
78	10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及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的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79	102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环节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
80	10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81	104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82	105	规划条件核实及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83	1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土地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84	107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及补办出让手续	行政许可
85	108	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86	109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87	110	村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占用审批	行政许可
88	111	建设用地审查	行政许可
89	112	乡镇集体土地(含宅基地)农用地转用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90	1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审核	行政许可
91	11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92	1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核	行政许可
93	1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	行政许可
94	1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行政许可
95	118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	行政许可
96	119	改变原批准用地的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审批	行政许可
97	120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98	121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	行政确认
99	122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100	123	对民营科技企业资格的认定	行政确认
101	124	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行政确认
102	125	动产抵押登记	行政确认
103	127	企业产品采用标准登记	行政确认
104	12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确认
105	130	不动产登记	行政确认
106	131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	其他权力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107	132	组织编制涉及开发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修改	其他权力
108	133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109	134	社会力量办学收费备案	其他权力
110	135	停车收费备案	其他权力
111	136	物业管理服务收费备案	其他权力
112	137	省授权的房屋重置价格制定	其他权力
113	138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初审	其他权力
114	139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115	140	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其他权力
116	141	对专利专项资金的管理	其他权力
117	142	暂停行政拨款、暂停使用财政拨款	其他权力
118	143	一级财政、一级金库的管理	其他权力
119	144	特许经营合同临时接管	其他权力
120	145	通过公开招聘,引进国内外重点院校毕业的硕士研究生	其他权力
121	14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	其他权力
122	147	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其他权力
123	148	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质量监管、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其他权力
124	149	起重机械备案登记	其他权力
125	15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其他权力
126	15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其他权力
127	15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及备案	其他权力
128	15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129	15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其他权力
130	15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手续及施工措施备案	其他权力
131	156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和预拌(商品)混凝土以及市政工程沥青、水稳拌合料质量的监督管理	其他权力
132	157	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	其他权力
133	158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其他权力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134	159	工程质量及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	其他权力
135	160	建设工程报建管理	其他权力
136	161	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其他权力
137	162	建设工程项目代建活动管理	其他权力
138	166	商品房合同备案	其他权力
139	167	地震安全性评价	其他权力
140	168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其他权力
141	169	从事直销的服务网点方案的认可	其他权力
142	170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协调	其他权力
143	171	接受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备案	其他权力
144	17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品牌发卡企业备案	其他权力
145	176	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接待登记举报查处	其他权力
146	177	国家出资企业负责人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	其他权力
147	178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	其他权力
148	179	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	其他权力
149	180	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审计	其他权力
150	181	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其他权力
151	182	任免或建议任免出资企业负责人	其他权力
152	183	编制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	其他权力
153	184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审批	其他权力
154	185	拍卖业举办拍卖活动备案	其他权力
155	188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156	189	计量调解与仲裁检定	其他权力
157	190	产品质量检验	其他权力
158	191	计量器具检定	其他权力
159	192	中小企业二级计量检测保证能力评价	其他权力
160	193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其他权力
161	195	特许经营合同的撤销	其他权力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162	196	在统计违纪违法案件中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其他权力
163	19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初审	其他权力
164	198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初审	其他权力
165	199	山西省重点实验室申报的初审	其他权力
166	200	房建和市政工程报建	其他权力
167	201	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权力
168	202	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其他权力
169	203	建设工程档案移交责任书	其他权力
170	20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其他权力
171	20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其他权力
172	208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173	209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	其他权力
174	210	房屋征收补偿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175	21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收缴、使用、变更及灭失返还	其他权力
176	212	修剪不符合城市照明安全距离标准树木	其他权力
177	213	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	其他权力
178	214	排污监测和数据共享	其他权力
179	215	接受检测进出水水质报告、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并核定成本	其他权力
180	216	接受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污泥的处置报告	其他权力
181	217	接受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报告	其他权力
182	218	城市污水应急预案备案及处置	其他权力
183	219	对挖掘城市道路年度计划监督管理	其他权力
184	220	接受挖掘城市道路遇地下设施报告	其他权力
185	221	对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	其他权力
186	222	管线及附属设施调整和验收	其他权力
187	223	破、碎、裂、废井具设施回收	其他权力
188	224	城市照明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备案	其他权力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189	225	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	其他权力
190	226	城市排水设施工程设计方案的备案	其他权力
191	227	节约用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192	230	接收调整供热价格建议	其他权力
193	231	特许经营合同的终止	其他权力
194	232	特许经营协议的上报备案	其他权力
195	233	选择特许经营	其他权力
196	234	接受供热设备故障不能正常供热报告	其他权力
197	235	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	其他权力
198	236	调解供热争议	其他权力
199	242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情况备案	其他权力
200	243	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费(开发区内需设置有渣土处置场,并且开发区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本区内消纳时可以行使)	其他权力
201	24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其他权力
202	246	划拨用地、工业及其配套设施用地供地方案审批	其他权力
203	247	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批准	其他权力
204	248	对闲置土地的处置	其他权力
205	249	粮油仓储单位从业备案	其他权力
206	250	取水许可证的公告	其他权力
207	251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	其他权力
208	252	建筑工程施工最高投标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	其他权力
209	255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266	对必须实行清洁生产而不实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269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270	对不按照要求进行抗震设防、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276	对拆除违法建筑不及时清理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214	283	对超限机动车等通过城市桥梁未经同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284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285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修复竣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287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289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290	对城市排水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市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291	对城市污水管道和大气降水管线混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292	对城市照明工程项目设计方案未按规定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293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294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296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297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299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303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304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307	对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310	对不合格的城市排水设施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311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312	对常规统计工作中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313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314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318	对建筑业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236	319	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322	对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323	对擅自砍伐、移植或损害古树名木致使受损伤或死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326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328	对违反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330	对未取得燃气企业资质从事燃气生产和销售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	331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332	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	344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弄虚作假、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	34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	346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	34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承揽业务的、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违规出具估价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	348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	34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无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	350	对房地产广告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禁止性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	35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	35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逾期不申请初始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	35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	354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	362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等违法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6	363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257	364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	365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	366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建立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	367	对项目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按批准的绿化计划完成绿化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	372	对公有住房售房单位违规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或未按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及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	373	对公园内向湖面、水系、喷泉内排放污水、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	374	对供热单位不按规定时限供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	404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	412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	413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	414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	415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	416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	417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	418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	419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	42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	421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	42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	42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	42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8	425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	426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280	427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1	428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2	429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3	430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	431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	432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	433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7	434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	435	对将不符合出租条件和最低标准的房屋出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9	437	对将禁止出租的房屋出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0	456	对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1	457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规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或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2	458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3	459	对开发企业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4	460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5	461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6	462	对勘察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7	483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8	484	对排水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城市排水许可决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9	485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不符合排水许可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0	486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1	488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2	503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303	504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4	505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违法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5	510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6	511	对燃气生产、销售企业未建立燃气设施巡查制度和制定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7	512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8	513	对热用户未经批准擅自接通供热管道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9	514	对热源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足够的热量造成热用户室温不达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0	515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1	530	对擅自闭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2	531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3	533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未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未在用工单位内公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4	534	对擅自改变、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5	535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6	536	对擅自建设供热工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7	537	对擅自砍伐、移植或非正常修剪城市树木等违法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8	549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从事商业、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9	550	对擅自占用公园用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0	551	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1	553	对商品房购买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时,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2	555	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3	556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4	559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5	561	对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326	564	对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7	573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8	574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9	575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0	576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1	577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构配件;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设备;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2	578	对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3	579	对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上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4	58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5	581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6	582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7	583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8	584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9	585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0	586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1	587	对施工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当日二十时至次日六时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2	588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3	589	对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344	590	对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5	591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6	593	对使用的井具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7	597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不履行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8	602	对损坏城市树木及其绿化设施等违法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9	633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0	64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1	642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2	646	对违反涉外调查相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3	668	对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及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4	669	对未按国家规定标准建设社区公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5	671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6	672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实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7	673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8	674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9	675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0	677	对未报审核,新建改造或者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1	678	对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2	680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3	681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4	682	对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5	683	对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6	686	对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7	692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的城市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368	698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9	7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0	703	对未取得城市照明设计、图审、施工、监理、维护相应的资质,承担城市照明设计、图审、施工、监理和维护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1	704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2	710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3	711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4	713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5	714	对未取得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活动、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6	717	对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7	718	对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8	728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9	729	对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0	730	对物业服务企业自接到解聘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不退出该物业管理区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1	731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2	732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3	733	对物业管理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4	734	对物业管理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资质年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5	736	对闲置或荒芜耕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6	737	对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7	740	对销售商品房不公示相应证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8	75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9	75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0	75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391	760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2	761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3	768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4	775	对在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上乱刻乱画等损害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5	776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6	777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涂、划、刻、写、晾晒衣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7	779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8	780	对在热网管道周围种植树木、堆放物料等行为,影响热网管道安全的监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9	781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0	783	对在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1	785	对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2	806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法律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3	807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法律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节能管理工作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4	808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5	809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6	81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7	811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8	812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从业过程中不履行义务、索贿、受贿、签署虚假估价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9	815	对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交由具备渣土运输资质单位清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	816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411	817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2	819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3	820	对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事项组织招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4	821	对评标活动中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5	822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6	82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7	824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8	825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9	82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正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0	827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1	828	对违反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2	829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3	830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4	831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5	832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6	833	对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7	834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和财务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8	835	对企业及有关人员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9	836	企业及有关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	行政处罚
430	837	对企业及有关人员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1	838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2	839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3	840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434	841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5	842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6	843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7	844	对用人单位逾期未办理招用人员录用备案或者就业登记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8	845	对用人单位未经劳动者同意公开其个人资料有关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9	846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的 处罚	行政处罚
440	847	对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收取款物,或者扣留身份证件等个人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1	848	对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2	849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3	850	对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4	851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 携带者从事的工作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 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5	852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6	853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 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7	854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8	855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 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行为	行政处罚
449	856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 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0	858	对发布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 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 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1	859	对未经许可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2	860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 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3	861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4	862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 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5	863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456	864	对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者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7	865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8	866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职工名册或者职工名册内容不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9	867	对用人单位违法扣押和担保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0	868	对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15 日内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1	869	对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2	870	对用人单位未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存在劳动关系而未续订劳动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3	871	对用人单位因职工不集资,不缴纳抵押性款物或拒绝延长工作时间而拒绝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因职工不集资,不缴纳抵押性款物或者拒绝延长工作时间而解除劳动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4	872	对用人单位违反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有关条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5	873	对用人单位未在责令整改限期内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6	874	对用人单位无营业执照使用童工或介绍童工就业、单位未依法登记、备案使用童工或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7	875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8	876	对用人单位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9	877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0	878	对用人单位未给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1	879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2	880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3	881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危险生产作业的职业进行安全生产知识、职业技能和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安排其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4	882	对职业中介机构从事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5	883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法解除或终止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6	884	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自立名目增加收费、自行编制试题,或未实行考评员对其亲属的回避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7	885	对用人单位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478	886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自立名目增加收费、职业培训教师无资格证书、未发给培训学生结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和技术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或非法颁发证书、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未给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拖欠教职工工资或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9	887	对用人单位伪造、仿制或非法颁发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0	888	对考评员无考评员资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1	889	对用人单位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2	890	对用人单位未向农民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3	891	对用人单位未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商业银行预存职工月工资总额三倍的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4	892	对用人单位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5	893	对用人单位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6	894	对用人单位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7	895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8	896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9	897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0	89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1	89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2	903	对监理工程师以不正当手段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3	904	对建造师以不正当手段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4	905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5	906	对建设单位违反有关保证质量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6	907	对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7	908	对监理单位违反保证节能工程质量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8	909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存在利益关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9	910	对在项目安全管理中施工单位未提供组织、人员、设施等保障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0	911	对监理单位安全管理未尽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1	912	对施工单位对作业周边环境未采取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2	913	对施工单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违规使用施工机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503	914	对发生事故的施工单位违规处置事故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4	915	对施工单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5	916	对建筑施工企业以不正当手段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6	917	对施工单位违规验收、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7	918	对施工单位委托未取得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8	919	对施工单位违规使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9	920	对擅自变动房屋抗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0	921	对建设单位违反图审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1	922	对勘察单位违反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2	923	对检测单位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3	924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4	925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5	926	对建筑节能测评单位在测评过程中,不执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出具虚假测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6	927	对未经许可或不按规定条件擅自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7	928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8	929	对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9	930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0	931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车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1	932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2	933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3	934	对擅自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4	935	对擅自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5	936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6	937	对用水单位和个人新增用水量,未申请核定用水计划指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7	938	对工业间接冷却水未经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生产后的尾水未经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8	939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529	940	对洗浴、滑雪场、现场制售饮用水等用水户未安装节水设施、器具的、洗车行业用水户未安装循环用水洗车设备洗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0	941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建水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1	942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堆放、种植阻碍行洪的物体及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2	943	对危害水库大坝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3	944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4	945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5	946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6	947	对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7	948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8	949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9	950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0	951	对毁林、毁草开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1	952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2	953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3	954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4	955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5	956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6	957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种植、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7	958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在堤防安全保护区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8	959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549	96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0	961	对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取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1	962	对未按规定要求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2	967	违反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3	968	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的;拒绝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或者提供假资料的;新建、改建、扩建日取水量一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建立水位、水量、水质监测设施的;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水量核减或限制决定的;在超采区和禁止取水区新打水井取用地下水的;未经批准,将勘探孔变更为水源井的	行政处罚
554	969	转让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5	970	非法买卖水资源、擅自转让取水权的;拒绝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或者提供假资料的;新建、改建、扩建日取水量一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建立水位、水量、水质监测设施的;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水量核减或限制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6	972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7	973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8	974	对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9	975	对违反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0	976	对监理过程中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1	1001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等的行为	行政处罚
562	100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3	1003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4	1004	对未按规定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5	1005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6	1006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7	1007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	行政处罚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568	1008	对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9	1009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0	1218	对损害人防工程、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1	1219	降低或吊销人防监理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2	1220	吊销人防设计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3	1221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4	1222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行政处罚
575	1223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6	1224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7	1225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8	1226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行政处罚
579	1227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行政处罚
580	1228	建设单位未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施工单位的	行政处罚
581	1229	建设单位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工程档案的;涂改工程档案的	行政处罚
582	1230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行政处罚
583	1231	承包单位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行贿	行政处罚
584	1232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585	1233	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行政处罚
586	1234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行政处罚
587	1235	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	行政处罚
588	1236	施工单位未按照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程序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的;未按照建筑工程标准规范、设计及合同约定进行检测的;委托未取得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的	行政处罚
589	1237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	行政处罚
590	1238	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违法分包	行政处罚
591	1239	设计单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	行政处罚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592	1240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不参加施工验槽的;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行政处罚
593	1241	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4	1242	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595	124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行政处罚
596	124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行政处罚
597	124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行政处罚
598	1246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行政处罚
599	1247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行政处罚
600	1248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行政处罚
601	124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无效或者租借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以任何方式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代为签字盖章,骗取中标	行政处罚
602	1250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3	1251	对违反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4	1252	对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5	1253	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行政处罚
606	1254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行政处罚
607	1255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建材、设备检验检测	行政处罚
608	1256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行政处罚
609	1257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行政处罚
610	1258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行政处罚
611	1259	擅自侵占城市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2	1260	违反城市扬尘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3	1261	对违反消防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614	1262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相关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5	1263	对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6	1264	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置	行政处罚
617	1265	特许经营者单方解除协议的处置	行政处罚
618	1266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9	1267	对工程设计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0	1268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违法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1	1269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2	1270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破坏地下管网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3	1271	对违反竣工验收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4	1272	对施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5	1273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6	1274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7	1275	对破坏耕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8	1276	对责令限期拆除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9	1277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0	1278	对阻挠国建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1	1279	对非法占有、批准、转让基本农田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2	1280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注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3	1281	对非法运输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4	1282	对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5	1283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含超过批准数量占用土地)	行政处罚
636	1284	对拒不交还土地的处罚(含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	行政处罚
637	1285	对擅自将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8	1286	对违规开垦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9	1287	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640	1288	对破坏基本农田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1	1289	对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以及未按项目核准文件要求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2	1291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643	1292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	行政裁决
644	1294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监管	行政监督
645	1295	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646	1296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广告、市政管线、道路桥梁等建设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647	1298	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648	1299	接受城镇排水与污水突发事件报告并处置	公共服务
649	1300	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公布	公共服务
650	1301	接受燃气设施和安全燃气警示标志及燃气隐患报告	公共服务
651	1302	编制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设施年度建设维修计划和道路、照明、桥梁等市政设施年度维修养护计划	公共服务
652	1303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资金核定	公共服务
653	1304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管理	公共服务
654	1305	编制批准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公共服务
655	1306	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	公共服务
656	1307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管理	公共服务
657	1308	接受危桥报告并处置	公共服务
658	1309	城市道路内井盖监管	公共服务
659	1310	接受井具丢失损坏通知或举报	公共服务
660	1311	依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组织制定城市照明年度计划	公共服务
661	1312	确定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	公共服务
662	1313	接收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的移交	公共服务
663	1314	组织实施城市照明建设改造项目	公共服务
664	1315	协调实施重大活动调整启闭灯时间	公共服务
665	1316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拆改等管理	公共服务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666	1317	出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意见	公共服务
667	1318	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公共服务
668	1319	确定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标准	公共服务
669	1320	接受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报告	公共服务
670	1321	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	公共服务
671	1322	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设施保护范围并公布	公共服务
672	132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结果公开	公共服务
673	1324	制定排水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公共服务
674	1325	根据市政府授权,实施城市排水的特许经营	公共服务
675	1326	编制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年度维护计划	公共服务
676	1327	从排水设施中截留城市污水以及其中蕴含物质的同意	公共服务
677	1328	需增加用水的供水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	公共服务
678	1329	临时停供水批准	公共服务
679	1330	对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公共服务
680	1331	委托水质监测的机构对水质监测	公共服务
681	1332	接受违反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举报	公共服务
682	1333	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公共服务
683	1334	接受水质安全事故报告	公共服务
684	1335	水质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处置	公共服务
685	1336	编制供热专项规划城市供热近期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公共服务
686	1337	制定集中扩网计划	公共服务
687	1338	实施供热经营特许经营	公共服务
688	1339	根据市政府授权,批准特许经营实施方案	公共服务
689	1340	制定市政公用设施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公共服务
690	1341	燃气供求状况监测	公共服务
691	1342	确需暂停供气或者降低燃气压力的报告	公共服务
692	1343	制定、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公共服务

序号	原目录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693	1344	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的检查	行政检查
694	1345	对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的检查	行政检查
695	1346	对违规进行技术贸易活动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696	1368	建筑工程申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697	1369	运输车辆未覆盖造成泄漏、抛撒的检查	行政检查
698	1370	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资助	行政奖励
699	1374	强行拆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行政强制

临 汾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聘任第二届临汾仲裁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临政函〔20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加强新时代仲裁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司办〔2020〕51号)等有关规定,在报请省政府复核同意后,市政府决定聘任第二届临汾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刘 元 临汾仲裁委员会(驻会)

副主任:刘平安 临汾仲裁委员会(驻会)

焦 瑞 临汾仲裁委员会(驻会)

委员:秦希强 市司法局局长

徐新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王重阳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继平 市司法局副局长

乔冠峰 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张建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规科
科长

赵建华 市律师协会会长

赵民唤 市银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秘书长:焦 瑞(兼)

仲裁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仲裁委日常工作。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政府部分副市长和秘书长 工作分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直属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经研究，决定将市政府副市长和市政府秘书长工作分工作如下调整：

一、原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常青同志所负责工作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潘海燕同志分管。

二、原市政府副市长陈忠辉同志所负责工作由市政府副市长闫建国同志分管。

三、市政府副市长张翔同志负责的工作中，明确分管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四、市政府秘书长高雅铭同志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工作，分管市政府驻外机构，联系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双高”校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高等职业教育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更优技术技能人才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推动我市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升级，支持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创建山西省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

(以下简称“双高”校)，经研究，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双高”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推进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双高”校申报、建设工作，研究决定重大问题。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闫建国 副市长

副组长：傅遵师 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段江燕	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张林海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崔山原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吉守斌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海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牛少白	市财政局局长
牛福生	市教育局局长
冯 珍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史全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韩明正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杜 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白岗峰	市商务局局长
李永芳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冯小宁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艾珍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董凤妮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陈艳刚	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局长
樊洪平	尧都区委书记
任俊杰	尧都区代区长
元福明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王 林	市教育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傅遵师、段江燕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承担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双高”校申报、建设的各项工作。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临政办函〔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汾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在临汾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领导下,统筹做好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张 翔 副市长
副组长:杨 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陈艳刚 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局长
成 员:市委人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外事办、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金融办、市能源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等部门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办公室主任由陈艳刚兼任。领导小组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二、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统筹领导全市招

商引资工作,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商引资环境;研究解决我市招商工作中的关键问题,研究确定全市招商引资重大事项和有关政策,协调落实需要部门之间协同配合的重要事项;负责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奖励的评定、审核和兑现工作,研究解决我市招商引资奖励试行过程中的重要事项。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修订、解释和落

实;负责对全市招商引资项目、新引进拟签约项目进行前期综合评估,提出评定意见;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及落地开工服务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项目投产达效。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春耕备耕春管春浇等 农业生产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明电〔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今年是“十四五”转型出雏形的开局之年,也是临汾全面推进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的“三农”工作至关重要。当前正值春耕备耕的关键时节,为坚决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春管和春耕备耕相关工作的安排部署,不误农时抓好农业生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做好春耕备耕工作

今年全市春播面积预计为319万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287万亩,与上年基本持平。各县(市、区)要按照与市政府签订的粮食安全责任书要求,科学谋划、统筹推进,重点从农资储备、农机市场监管、农机具调度等方面及早安排春耕备耕各项工作,确保全年农业生产开好头、起好步,为完成全年粮食生产任务打好基础。农资储备方面。当前全市春播农资入库率在60%左右,春播所需农资产品上游货源基本充足。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农业生

产实际需求,及时主动做好供需对接,及早储备调运所需农资,及时解决农资供应中出现的问题,推动农资供应到村到户、到田头地头。农资市场监管方面。要严把农资入口关,开展春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对制售假冒伪劣、哄抬物价、倒贩倒卖的不法行为,果断出拳,坚决打击,保证农户用上放心农资。农机具调度方面。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强农机具的调度,出现缺口要加强跨区域调配,确保备足农机、不误生产;要组织广大农机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帮助和指导农机合作社、农机手开展机具维护保养和测试检修,确保农业机械良好的技术状态,能够及时投入农业生产;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活动,提升农机人员的职业素养和综合水平,增强生产技能和服务本领,满足春耕春播需求。

二、扎实抓好在田作物管理工作

(一)抓好小麦田间管理。当前,全市小麦长势总体良好,一、二、三类苗情比例大致为3:5:2,好于上年同期。要针对当前苗情和特殊气候条件的影

响,因地、因苗施措,重点抓好麦田保墒、抗旱防冻、促弱转壮、病虫草害防治、耙耱镇压划锄等工作,密切关注寒潮天气,指导农民科学预防早春冻害,做好灾前预防和灾后补救工作。

(二) 抓好果树春季管理。重点抓好果树修剪、间伐扫尾、追肥浇水、果园病虫害防治等工作,特别是针对新发展果园(尤其是玉露香梨),要提前做好地块落实、土地平整、苗木调运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完成栽植计划。

(三) 抓好蔬菜田间管理。露地蔬菜要及早制订生产计划,备足生产物资,提前做好育苗、整地、施肥、水肥一体化设施配套安装等工作,确保不误农时,按时种植;设施蔬菜要做好棚体骨架维修加固、棚膜覆盖、整地施肥、病虫害防治等日常管理工作,确保防寒保温、稳产保供。

三、坚决抓好春播工作

(一) 保障播种面积。各县(市、区)要充分调查了解农户种粮意向,利用春播前有利时机进行宣传发动、调查引导,调整优化种植结构,扩大复种面积,加强对坡耕地、撂荒地、偏远地的利用,推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确保应播尽播。

(二) 保障播种质量。要结合今年的气象条件、病虫预测预报趋势和生产规律,引导帮助农民选用抗旱抗病能力强的优良品种,推广探墒沟播、机械化精播、抗逆抗旱、春玉米免耕深松精播全程机械化技术等先进实用技术和耕种管收全程社会化服务,提高播种质量。

(三) 保障良种推广。种子是粮食和农业生产的命脉,要依托省农科院小麦研究所优势,着力抓好种子质量抽查、种子研发繁育、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良种栽培技术的宣传和推广等工作,切实做强种子种业,不断加大良种推广力度。

四、扎实抓好春浇工作

各县(市、区)要把春浇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对抗旱保春浇工作的督查和指导,科学研判

旱情发展态势,精准施策,压实责任,全力保障应浇尽浇。要积极筹措抗旱资金,制定详细的春浇灌溉实施方案,春浇任务要分解到村、到泵站、到机井、到地块,确保落实落地;要通过跨区域调水蓄水、协调居民生活及工业用水等措施,合理配置水源,增加灌溉面积;要统筹做好灌区上下游水量分配、供水调度等规划,科学合理安排灌溉,实施错峰浇水;要加强对电机、水泵、线路等设施的排查检修,加强对输水渠道、节制闸的全方位清理排查,确保春浇设施正常运转,全面提高水利设施的利用率和灌溉水利用率。

五、切实抓好防灾减灾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减灾就是增收”的理念,强化监测预警,针对性开展指导服务,科学做好防范工作,把灾害影响降到最低。

(一) 强化防灾减灾预警。今年春季降雨量明显偏少,气温回升较快,局部地区出现干旱的几率较大,气象部门要根据实际,适时开展人工增雨,缓解旱情。要强化部门联动协作,特别是农业农村部门和气象部门要加强沟通,及时发布低温雨雪、倒春寒等天气预警,完善工作预案,提早引导农民做好应对防范,做足防灾减灾准备工作。

(二) 加强防灾减灾培训指导。要加大对基层农技人员和农民群众防灾减灾技术的培训力度,提升抗灾能力;要结合区域实际,在主要农作物防灾减灾的关键时段,组织技术指导服务队伍,指导农民因时、因地落实防灾减灾措施,切实减轻灾害损失。

(三) 全力抓好分类处置。针对病虫害、重大动物疫病、农业领域安全生产等重点环节,及时精准处置。强化病虫害防治。全面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重点监测草地贪夜蛾及小麦条锈病、白粉病、红蜘蛛的发生动态,早谋划、早布局、早安排,做好加密监测设备、应急物资储备等防控准备工作,最大限度减轻损失,实现“虫口夺粮”。广泛宣传病虫危害的严重性和防治技术,推动统防统治,坚决遏制暴发流行。加强动物疫病防控。重点抓好非洲猪瘟、H5 亚型和

H7N9 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从源头加强控制,促进消毒工作的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充实应急物资储备,做好各项应急工作,做到有效防控。狠抓农业领域安全生产。认真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压实农业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强化风险排查和源头治理,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深入开展种植业领域(含果业)、畜牧兽医领域、渔业领域、农业机械领域、农村能源领域、涉农项目建设领域等重点行业安全隐患排查,从源头上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六、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

各县(市、区)要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考核和上图入库”的要求,压实责任,完善机制,坚决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硬任务”。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 月底前完成项目勘测设计工作,5 月份市级完成项目评审批复工作。

七、坚决落实工作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抓好春耕备耕工作作为一产高质量高速度发展的重点工作来抓,认真履职尽责,强化协调联动,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一)强化工作调度。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春耕备耕等工作的协调调度,及时掌握相关情况,重点对农资调配、春播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进行周调度,每周于周五前将春耕备耕调度情况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二)加强技术服务。市县有关部门要迅速组建技术服务团队,立即行动起来,蹲点包片指导农业生产,确保关键农时农技人员在田、农技服务在线。要加大基层农技人员和高素质农民培训力度,开展线上线下、多形式、多渠道的技术培训,丰富培训内容,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广大农民群众掌握技术要领,真正转化为生产技能。

(三)抓好政策落实。要坚决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性保险等政策,广泛宣传中央一号文件等“三农”大政方针,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服务农业生产,积极引导帮助农户了解各项金融政策,用好金融工具,支撑农业生产。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